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加强2022年河南省“安全生产月”线上活动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安全生产委员会，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，中央驻豫和省管企业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“统筹做好经济发展、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”有关要求，根据当前疫情等形势和我省实际，2022年全省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以线上为主线下为辅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形式

因疫情原因，2022年全省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期间，不再统一组织启动仪式等线下大型活动。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围绕《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河南省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的通知》（豫安委办〔2022〕59号）明确的主题和内容，灵活采取线上为主、线下为辅的形式创新开展各类活动。凡涉及人员聚集的，要报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批准，严格遵守疫情防控各项规定。

二、营造氛围

全省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期间，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实际，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，集中展示、播放或推送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相关标语、安全警示和安全常识，设计制作一批视频动画类作品，大力营造“关爱生命、关注安全”的浓厚氛围。

（一）在重点部位悬挂条幅、放置展板或电子显示

1.居民小区、沿街门店、酒店、商场、农贸市场、银行网点、学校、医院、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内部及周边显眼位置。

2.铁路客运、公路客运、航空客运、水运船舶、出租车、公交车、地铁等交通工具内部公益广告牌（栏），以及公路沿线电子指示牌。

3.高层建筑、地标性建筑、商业广场的楼宇内部视屏、楼外电子显示屏。

4.各类公园、景点、大型施乐园内部的公益广告牌或电子指示牌。

5.各生产经营班组、岗位周边显著位置。

6.各类电梯内部广告栏。

（二）积极协调电信营运机构推送安全公益广告

1.与当地中国移动、中国联通、中国电信等运营机构沟通协商，定期推送公益短信。

2.与当地中国广电等运营机构沟通协商，定制有线电视开机画面公益宣传。

（三）积极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公益宣传活动

1.在各类报刊、广播、电视开辟专栏，大力宣传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优秀成果、先进典型等，曝光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期间发生的事故、排查发现的重大风险、重大隐患。

2.通过微信、微博、抖音等新媒体，直播“安全生产月”重要活动，加强与普通民众的沟通，提高群众安全风险意识和安全自救能力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要统筹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，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前提下，科学调整、优化并认真组织“安全生产月”各项活动。

（二）要积极探索、创新开展疫情防控等不利因素条件下的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，认真总结成功经验，及时报送活动总结材料，以及优秀视频动画作品。

（三）要通过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扎实推进安全宣传进企业、进农村、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家庭，提升公众安全意识和防范自救能力。

2022年5月27日